

**湖州宏道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片重中型汽车制动器衬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4 日，湖州宏道制动系统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在该公司自主召开“湖州宏道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片重中型汽车制动器衬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建设单位湖州宏道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湖州宏道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单位的代表和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环境、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了现场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基于良好的市场前景预期，汪苏军等出资成立湖州宏道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道公司），并投资 1250 万元实施年产 200 万片重中型汽车制动器衬片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华宝街 488 号，租用德清华泰纺织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组织生产（建筑面积约为 2120 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委托湖州洁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州宏道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片重中型汽车制动器衬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本项目），同年 3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2024]37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工，2024 年 4 月竣工，于 2024 年 5 月投入生产。2024 年 4 月 11 日企业办理全国排污许可证登记，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编号：91330521MAC2R21H91001X）。

建设单位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17 日、9 月 27 日对该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相关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 75%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

求。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0 %。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括：企业截至验收期间已完成的年产 200 万片重中型汽车制动器衬片项目的辅助及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的变动情况体现在设备数量及环保设施（废气处理装置）方面。①设备数量方面根据上述对照情况，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液压机相较于原环评增加 2 台，其主要因为设备型号变化，导致单机最大设备产能较原环评有所减少，因此新增 2 台液压机，新增后总设计产能不变；数控钻孔机相较于原环评增加 1 台，主要因为产品钻孔尺寸形状要求不同，故新增一台，但其不属于主要设备，以上设备变化均不影响产品产能、工艺、原辅料用量及产污情况，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②环保设施（废气处理装置）方面：原环评原料废气通过 1 套布袋除尘装置进行除尘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30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成型固化废气通过换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30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实际原料废气、成型固化废气通过各自的环保装置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本次变动属于优化调整，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均不属于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以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限值后纳管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 （二）废气

（1）原料废气及成型固化废气：①设置密闭配料间并在智能配料系统接料口上方设置局部密闭罩（仅留出接料口）进行废气收集，设置密闭混料间并在在

混料机的卸料口侧边设置移动式吸风集气罩负压收集，之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装置进行除尘处理，尾气通过1根30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②在每台热压成型机的侧后方设置吸风罩负压收集，同时，考虑半成品进行烘干固化的设备（电热鼓风烘箱）运行过程保持全密闭，将烘干固化过程废气通过顶部的废气收集管道负压收集，之后，先经1套换热器换热降温处理，再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尾气通过与原料废气同1根30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2）1#精加工废气：各精加工产尘设备均配备吸尘管收集废气，1#、2#生产线精加工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进化处理，尾气通过一根30m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3）2#精加工废气：3#生产线精加工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进化处理，尾气通过一根30m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车间内设备运行及车间外风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1）企业已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2）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

（3）车间已安装隔声门窗；

（4）车间外的风机设置减声罩；

（5）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 （四）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的原料粉尘、收集的精加工粉尘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相关产品生产；衬片边角料及次品集中收集后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一般废包装物、废布袋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3、危险固废：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危险废包装物、含油废劳保委托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桶由供应商回收。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湖州宏道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其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治理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 75%以上。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其中的污染因子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均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以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限值。

###### （2）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甲醛、苯酚、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厂界的颗粒物、甲醛、苯酚、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的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新改扩建二级排放限值。另外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侧厂界的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收集的原料粉尘、收集的精加工粉尘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相关产品生产；衬片边角料及次品集中收集后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一般废包装物、废布袋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危险废包装物、含油废劳保委托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桶由供应商回收。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 COD<sub>Cr</sub>、氨氮、颗粒物和 VOCs，根据项目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预计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

#### 六、存在的问题、整改要求及建议

- (1) 建议企业在废气排气筒采样孔处设置标识标牌。
- (2) 加强生产管理，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 七、验收结论

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项目按照《湖州宏道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片重中型汽车制动器衬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湖州宏道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片重中型汽车制动器衬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2024〕37 号），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中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经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验收工作组同意“湖州宏道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片重中型汽车制动器衬片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八、后续要求和建议

- 1、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报告内容。
- 2、规范废气采样口设置，进一步加强厂区废气、废水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相关的台账记录，定期开展环保设施的清洁维护，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完善危废暂存场所规范建设和危废标签，完善泄漏液体收集系统。
- 3、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操作规程等，完善总平面布置图。

##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湖州宏道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片中型汽车制动器衬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 姓名  | 单位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备注   |
|-----|--------------|-------------|--------------------|------|
| 张海军 | 湖州宏道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 13819106988 | 330127196802064612 | 建设单位 |
| 张海军 | 湖州宏道         | 13575796633 | 330104196910232324 | 建设单位 |
| 张海军 | 湖州宏道         | 15558150627 | 330127196802034114 |      |
| 林立峰 | 湖州宏道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 13362208969 | 33821199101201815  | -    |
|     |              |             |                    |      |
|     |              |             |                    |      |
|     |              |             |                    |      |